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政办发〔2023〕6号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黄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黄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1.6 预案关联

第二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 2.2 组织机构
 - 2.2.1 应急领导机构
 - 2.2.2 日常管理机构
 -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 2.2.4 应急专家组
- 2.3 应急救援队伍
- 2.4 应急相关各部门职责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措施

- 3.1.1 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
- 3.1.2 制定多层次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1.3 建立环境风险单位数据库
- 3.1.4 督促重点防范单位治理整改
- 3.1.5 加强预警信息监测和预警支持系统建立
- 3.1.6 加强应急体系能力建设和考评
- 3.1.7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点与企业应急互救网络建设

3.2 预警机制

- 3.2.1 预警分级
- 3.2.2 预警级别确认
- 3.2.3 预警信息发布
- 3.2.4 预警行动
-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第四章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1 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 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 4.3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 4.4 跨边界信息通报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先期应急处置

5.2 响应分级

5.2.1 分级响应机制

5.2.2 分级响应程序

5.3 应急响应流程

5.4 响应终止

5.4.1 响应终止条件

5.4.2 响应终止程序

5.4.3 响应终止后行动

5.5 信息发布

第六章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事件调查

6.3 损害评估

6.4 恢复重建

6.5 保险

第七章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装备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治安维护
- 7.7 通信保障
- 7.8 科技支撑
- 7.9 市级应急联动支撑
- 7.10 区级应急联动支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8.1 应急预案演练
- 8.2 宣传培训
- 8.3 责任与奖惩

第九章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实施时间

附件 1 台州市级和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附件 2 台州市应急专家库名单

附件 3 2022 年黄岩区重点排污单位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措施

附件 7 应急监测具体要求

附件 8 重点企业应急物资（部分）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黄岩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切实做好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12.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
13.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4. 《浙江省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7. 《危险化学品名录》；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19. 《台州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置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 《台州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岩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原因、主要污染物性质和事件表现形式，主要包括：

1.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件：指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因生产、使用、贮存、运输、排放不当导致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或非正常排放所引发的污染事故。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

(1) 爆炸污染事件：工厂易燃、易爆物质所引起的爆炸、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和破坏；

(2) 危险化学品运输泄漏事件：因危险品运输发生交通事故引发环境事件，造成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

(3) 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其它危险固废非法倾倒、处置等引起的环境事件；

(4) 废水、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事件：因操作不当或事故使大量高浓度水、废气突然排入地表水体和大气环境，致使水质和空气环境质量突然恶化。

2. 河流、湖泊污染事件：由于工业、农业生产等原因导致大量废水非正常排入河流、湖泊，造成严重水体污染。

3. 放射性污染事故：生产、使用、贮存、运输放射性物质过程中不当而造成核辐射危害的污染事故。

4. 生态破坏事件：影响森林、农田、珍稀野生动植物的生态破坏事件。

5. 其它突发性的环境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它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黄岩区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

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

2.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首先开展抢救人员和控制事件扩大的应急行动；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3. 坚持统一领导。在黄岩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的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管理，实行分级响应。

4. 坚持平战结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各类专家作用，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作用。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台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关联

1. 与上级应急预案的关联

本预案主要针对黄岩区人民政府层面面临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一旦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超出黄岩区人民政府独立处置能力时，必须请求上级部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启动本预案的同时，视情况启动并执行《台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与专业应急预案关联

当某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和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时，其他相关专业类别的应急预案必须同时启动。

3. 与下级应急预案关联

黄岩区重要职能部门，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本部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优先启动。超出部门处置能力范围启动本预案。

全区环境风险重点防控企事业须编制企事业层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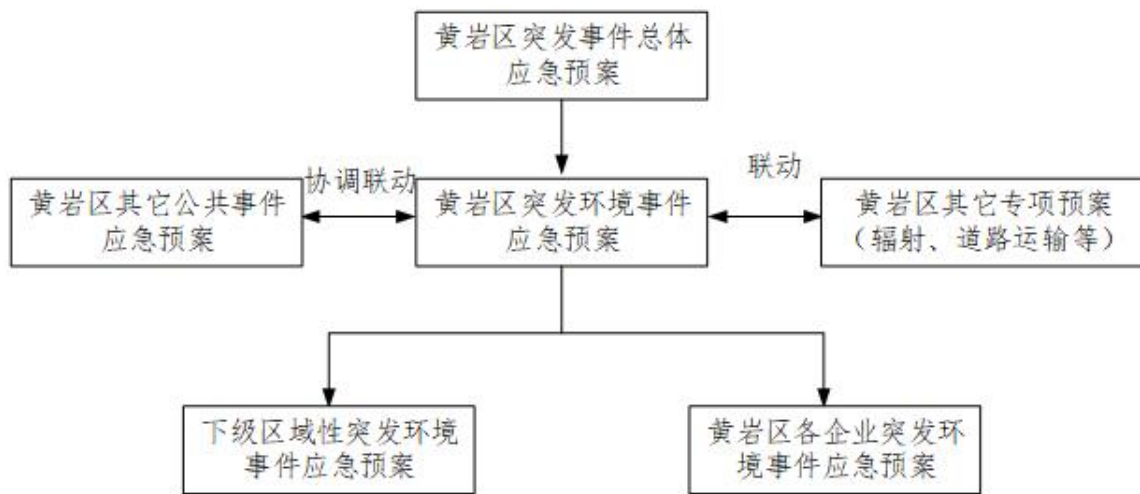


图 2.1-1 预案关联图

第二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黄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日常管理机构、现场指挥部和应急专家组等组成。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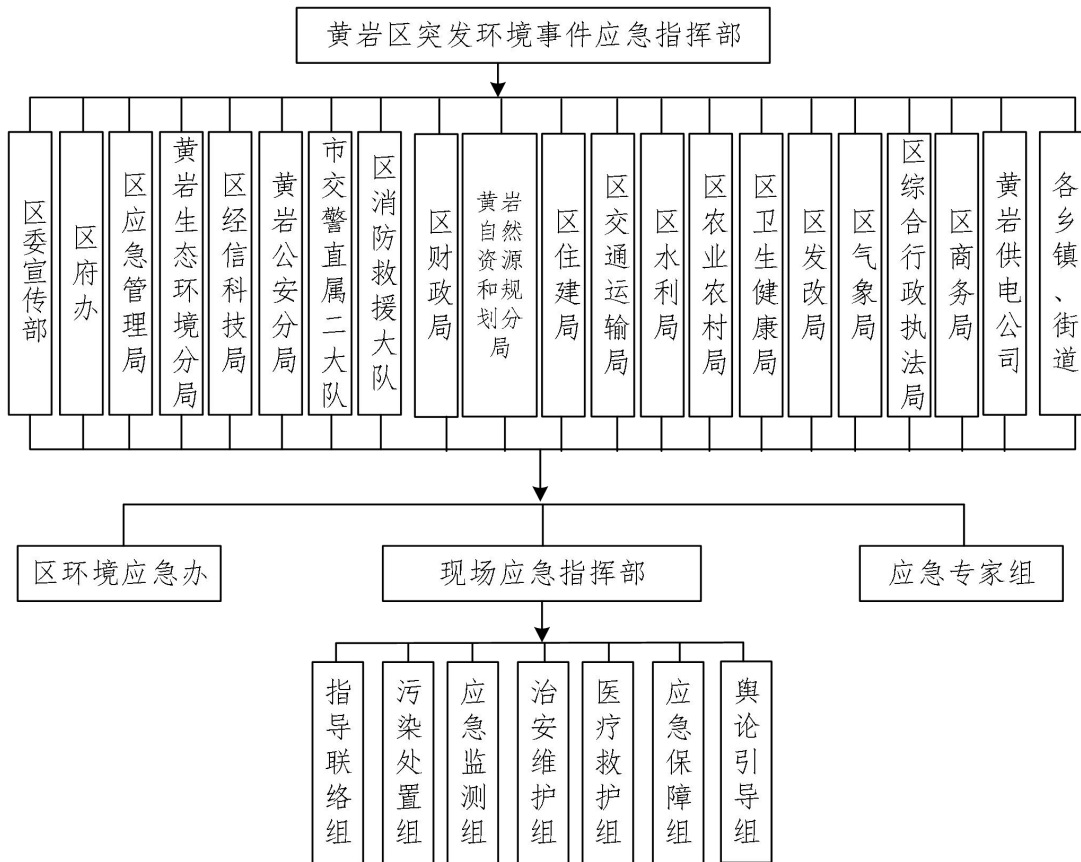


图 2.1-2 黄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2.2 组织机构

2.2.1 应急领导机构

在黄岩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黄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

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组 长：黄岩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府办分管副主任，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府办、区应急管理局、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科技局、黄岩公安分局、市交警直属二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黄岩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综合决策及监督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3. 组织制定、修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
4. 审批并落实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救援物资、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5. 检查、督促做好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分析有关环境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发展趋势；审议、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重大事项，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污染物质对环境的影响；

6. 批准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

7. 及时向黄岩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在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接受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8.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9.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范围及返回时间；

10.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事件善后处理工作，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污染损害评估、经验教训分析总结；

1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

2.2.2 日常管理机构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日常管理机构：区环境应急办公室（简称：区环境应急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办公室主任由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区环境应急办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传达并贯彻落实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2. 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机制，制订、修订、实施以及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

4. 及时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重要情况并提出建议；

5. 负责建立并管理应急救援的信息资料、档案，包括污染源数据库、应急资料档案库、应急演练档案库和应急物资档案库等资料，建立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的征集调用工作机制；

6. 建立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组织相关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相关应急知识普及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

7. 落实检查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络等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情况；

8. 完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长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若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级或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长。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为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职责是：

1. 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下，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2. 做好事故现场各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负责现场各项救援行动的协调配合，并对救援工作中发生的问题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保持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行动进展等情况；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2.2.4 应急专家组

区环境应急办负责组织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聘请科研单位、高等院校、重点企事业单位有关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生态环境保护、化学化工、危废处理、污染控制、安全、防化、消防、水利水文、气象等专业领域专家组成，参与重要信息研判、事故处置和评估等相关工作，为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

1. 指导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组织完善；

2.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程度及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领导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3. 参与污染程度、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

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点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4. 指导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

5. 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和措施；

6.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方案及对污染损害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2.3 应急救援队伍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以尽快处置事故，确保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各部门职能划分为指导联络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护组、物资保障组以及舆论引导组等专业救援队伍，并明确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快速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各救援小组组成及硬件配备要求见表 2.3-1。

表 2.3-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及硬件配备要求

|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 | 牵头部门 | 成员 | 设备配备 |
|----------|-----------------|----------------------------|------------------------|--|
| 指导联络组 | | 区府办 | 区应急管理局、黄岩传媒集团、黄岩电信分局等 | 广播、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对讲机、电脑、电视台 |
| 现场处置组 | 企业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 | 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岩生态环境分局 | 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科技局等 | 消防车、消防器材、防化服、防毒面具、堵漏工具、橡胶手套、防护靴等 |
| | 化学危险品火灾爆炸事故 |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 | 区交通运输局、黄岩生态环境分局等 | |
| | 公路、水路运输事故 |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 区应急管理局、黄岩生态环境分局等 | 消防车、消防器材、防化服、防毒面具、堵漏工具、橡胶手套、防护靴、围油船、围油栏、吸油毡等 |
| |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区住建局、黄岩生态环境分局、黄岩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黄岩供电公司等 | 活性炭、石英砂、超滤膜、消毒剂、臭氧消毒仪、抽水泵、污水处理运输车、堵漏工具、防护靴等 |
| | 危险固废处置不当引起的污染事故 | 黄岩生态环境分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 铲车、铁锹、有盖空桶、橡胶手套、防护靴、危废运输车等 |

|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 牵头部门 | 成员 | 设备配备 |
|----------|--|-------------------------|---|
| 应急监测组 | 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黄岩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气象局 | 区环境监测站、区疾控中心等 | 应急检测车、便携式水质监测仪、在线监测仪、采样容器等 |
| 治安维护组 | 黄岩公安分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警车、警戒线、扩音喇叭、对讲机 |
| 医疗救护组 | 区卫生健康局 | 120 急救中心、各直属医院 | 120 急救中心、救护车、担架、夹板、纱布、解毒药品、急救箱、氧气呼吸器及其他急救设备 |
| 物资保障组 | 区财政局 | 区发改局、区经信科技局、区民政局、黄岩供电公司 | 运输车辆及活性炭、石灰、麻袋等常用物资 |
| 舆论引导组 | 区委宣传部 | 黄岩传媒集团 | 广播、电视台等 |

各应急救援队伍小组组成和分工如下：

1. 指导联络组

组成：区府办、区应急管理局、黄岩传媒集团、黄岩电信分局等

职责：

（1）协助应急领导小组下达救援指令，为应急领导小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各项参谋服务和综合协调工作；

（2）随时接收事件进展情况报告；

（3）各救援队伍信息汇总与联络；

（4）督促救援物资的落实；

（5）外部救援力量的联系；

（6）根据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公众等相关方报告事故情况。

2. 现场处置组

组成：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经信科技局、黄岩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黄岩供电公司等

职责：

（1）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在第一时间携带调查取证、个人防护器材、应急处置设备等应急物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2）在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污染

源的现场控制以及泄漏污染物应急处置；

(3) 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信息及相关建议意见；

(4) 开展事故排查、确定肇事单位、污染源、事件发生原因、数量和影响范围等信息，并对现场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源，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置，落实现场人员救援安全防护，提出信息发布等方面的建议；

(5) 必要时代表现场指挥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外发布有关污染控制方面的信息；

(6) 应急结束后指导开展环境修复、环境损害评估等工作；

(7)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可能出现的污染事故如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情况进行应急处置训练和实战演练。

3. 应急监测组

组成：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黄岩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

职责：

(1) 做好赶赴现场监测的交通车辆、仪器设备、通讯工具、个人防护器材等应急准备；

(2)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按照现场应急救援需要、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突发事件发生地气象条件动态变化情况，迅速制定现场应急监测的科学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污

染物扩散范围；

(3) 随时保持与现场指挥部的联系，快速提供应急监测分析结果，根据监测结果，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综合分析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 事故应急结束后对周边环境进行连续监测。

4. 治安维护组

组成：黄岩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职责：

(1) 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要场所和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维护治安秩序；

(2) 负责事件场外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3) 负责播放通告，责令无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现场；

(4) 依法使用录音、摄像等手段进行现场取证，为妥善处置和事后依法处理提供有效证据；

(5) 负责对有害信息的查处，防止敌对分子或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网络和通讯工具，散布谣言，扰乱视听。

5. 医疗救护组

组成：区卫生健康局、120 急救中心、各直属医院等

职责：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援行动；

(2) 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

品，并能随时取用；

(3) 尽快赶赴现场对救援中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情况进行救治；

(4) 转移护送伤情严重人员到医院抢救。

6. 物资保障组

组成：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科技局、区民政局、黄岩供电公司等

职责：

(1)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装备、物资、安全交通、通讯、电力、经费等保障与供应；

(2) 必要时实施对外的救援物资紧急采购；

(3) 根据事故的等级，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剂物资、工程器具等；

(4) 负责救援人员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 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运输。

(6) 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紧急撤离和临时避迁居民的接受、安置、回迁等工作。

7. 舆论引导组

组成：区委宣传部、黄岩传媒集团等

职责：

(1) 负责通过广播等方式，开展环境应急知识、技能以及国家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及时收集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媒体信息并报应急领导小组；

(3)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研制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对外宣传口径，积极引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工作，保证正面宣传报道。

2.4 应急相关各部门职责

黄岩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协调陆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对事件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处置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环境污染处置，污染修复和环境损害评估；负责制订或修订本预案。

黄岩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立案、侦查，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事件场外的疏导等工作。

市交警直属二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同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协助开展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参与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城市供水、垃圾焚烧场、城市污水厂等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自来水的供应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农业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农业污染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协调水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江河湖库水体、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水稀释应急措施实施，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

黄岩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参与采石场或土壤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支持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组织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负责环境敏感区域的企业搬迁；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装备紧急调配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和区应急局一起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配合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有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审批列入部门预算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支出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环境应急所需气象信息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财产、人员的具体救援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事件场外的疏导等工作及交通运输畅通。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报道工作，统一报道口径，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黄岩供电公司、通信等部门：服从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电力、通信等应急救援支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工作制度，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协助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措施

3.1.1 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辖区范围内的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检查、信息排查。督促直管辖区范围内的环境风险源企业进行自查，并对企业进行定期巡查，排查对象主要为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产生危险废物，或者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垃圾填埋场和采石场等；近三年曾经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

3.1.2 制定多层次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明确防范职责，组织制定多层次、上下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到“组织落实、责任落实、装备落实、人员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环境污染隐患重点单位制定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自身应急能力。

3.1.3 建立环境风险单位数据库

开展全区污染源调查，确定本辖区内的环境污染风险隐患重点单位并进行重点调查，建立环境污染风险源与污染物特性数据库。数据库应涵盖环境污染源的基本信息，包括地理位置、周边主要敏感点、化学危险品种类数量及特性、环保设施、现有应急

物资与设施、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法等。

鼓励利用高新技术，建立全天候、全时段、全覆盖的环境污染源监测网，实时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

3.1.4 督促重点防范单位治理整改

本着“预防为主、重点突出、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强对本辖区内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筛选确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重点防范单位名单，组织、监督重点防范单位对事故隐患进行治理整改，对一些敏感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内及水源地上游的相关工业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存在环境污染事件风险隐患的立即责令要求整改，限期治理。在不利天气（如台风）来临之前，告示并督促企业做好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从源头上彻底消除环境污染事件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3.1.5 加强预警信息监测和预警支持系统建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建立第一时间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开展对环境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市外有可能对黄岩区造成环境影响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传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突发事件预警、区域环境安全评估等环境信息系统；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建立车辆运输污染事件信息监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造成的污染事件的预

警信息；其他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各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结合实际，建立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信技术保障系统。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自己专业领域的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

3.1.6 加强应急体系能力建设和考评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及时配备各类应急装备，如监测仪器、设备器材、个人安全防护器材等；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研究开发并建立环境污染扩散数字模型，开发研制环境应急管理系统软件。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评价体系，确保应急准备工作落到实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应急小组和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编制、应急物资的配置、应急队伍的建设、人员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提高全区应急能力。

3.1.7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点与企业应急互救网络建设

应急物资的储备要遵循“就近储备、快速反应，统筹布局、相互调剂，定点储存、专人负责”的原则，建立应急指挥部和企业二级联动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贮存和调用制度，确保现场应急处理的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启用。加强企业间信息交流与互动，组

建企业应急互救网络，确保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下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与一般环境事件（IV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相对应。

表 3.2.1-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

| 环境污染事故级别 | 预警级别 |
|--------------|------|
|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 红色 |
| 重大环境事件（II级） | 橙色 |
|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 黄色 |
|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 蓝色 |

3.2.2 预警级别确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属IV级、III级的由乡镇（街道）和区应急领导小组初步确认并报台州市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属于II级、I级的，由台州市应急领导小组确认并报省应急领导机构。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2. 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黄岩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或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传播，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黄岩区预警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1) 通过环境应急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2) 通过黄岩生态环境分局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发布预警信息；

(3) 通过黄岩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4) 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5)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预警短信。

3. 预警发布流程

黄岩生态环境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黄岩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其中蓝色预警由黄岩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源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第四章 信息报告与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以及相关部门、事发地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立即向当地乡镇（街道）报告，并通报区级相关部门。区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1 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黄岩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一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 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 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3类。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3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发生以下特殊情况的须首先向该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由该部门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同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1. 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燃烧、泄漏造成的污染事件以及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

2. 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中发生的水污染事件，报告水利部门。

4.4 跨边界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环境应急办应当及时通报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接到跨边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当视情及时通知区相关部门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先期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事发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果断切断污染源，停止或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危害，迅速实施现场人员隔离，救治受伤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将事件和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地向当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5.2 响应分级

5.2.1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IV级）或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应急指挥部确认，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应急处置。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应启动本预案，市级预案视情况启动；发生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请求启动市级预案，本预案必须启动，并报省应急指挥部。

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台州市应急指挥部确认，启动市级预案和本预案，并报省应急指挥部，由省应急指挥部启动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请

求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迅速协调各方力量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实施应急处置，赴现场进行指导和支援。

表 5.2.1-1 分级响应机制对照表

| 级别 | 级别确认部门 | 启动应急预案级别 | 应急报告最高级别 | 发布预警公告 |
|-------|-----------|-----------------------------------|---|----------------------------|
| I 级 | 台州市应急领导小组 | 请求启动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台州市级预案和本预案必须启动。 | 1. 台州市应急领导小组报省领导小组和省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 2. 省政府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国务院及国务院相关部门报告。 | 红色（特别严重）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
| II 级 | 台州市应急领导小组 | | | 橙色（严重）预警由省政府负责发布。 |
| III 级 | 区应急领导小组 | 请求启动市级预案和本预案，浙江省级预案视情启动。 | 1. 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台州市应急领导小组； 2. 台州市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省领导小组和省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 | 黄色（较重）预警由台州市政府负责发布。 |
| IV 级 | 区应急领导小组 | 启动本预案，市级预案视情启动。 | 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台州市应急领导小组。 | 蓝色（一般）预警由区政府负责发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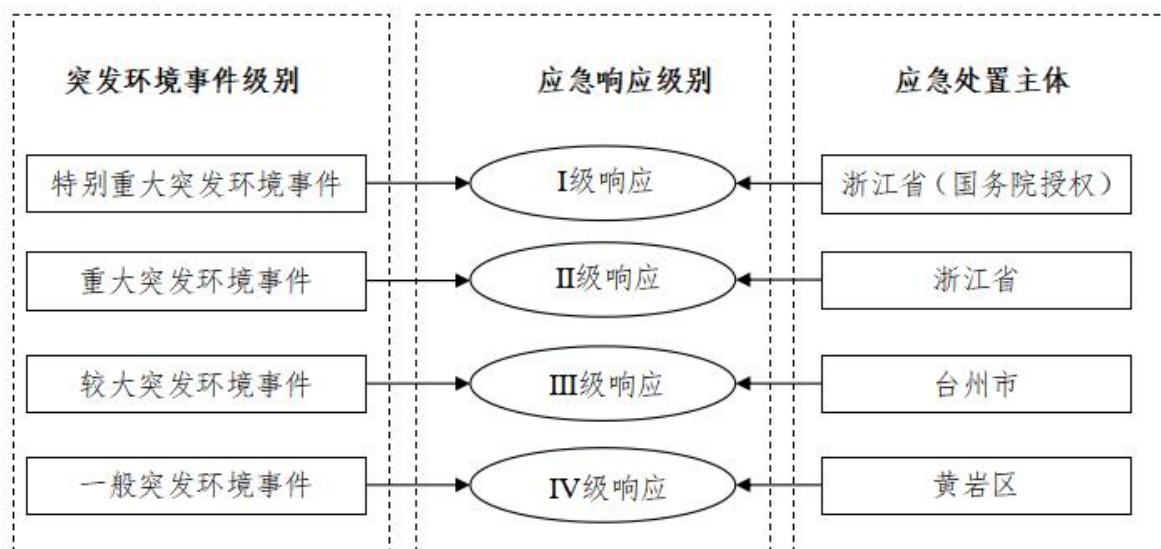


图 5.2.1-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响应机制

5.2.2 分级响应程序

1.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由黄岩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并全面负责。应急领导小组赶赴现场，并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现场处置需要，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派出应急救援力量或专家实施增援。

2.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预案，本预案提前启动。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并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污染源、污染程度、污染范围和处置建议，并组织专家对处置结果进行技术评估。黄岩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建议具体组织实施，其他负责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发生或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指挥部向市有关部门报告或请求支援。

3. 重大、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重大、特别重大环境污染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预案，本预案提前启动。市应急指挥部成员赶赴现场，先期开展各项应急处置行动，并报请省应急指挥部启动省级响应预案。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并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开展救援行动。市级各类应急救援机

构在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5.3 应急响应流程

迅速报告：当发现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当事人应当立即报 110、119、12345/12369 和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等，如实说明情况。各单位接到环境污染事故报警后，值班人员做好详细记录，并且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通知应急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合，组成应急指挥部。

快速出击：接到应急指令后，现场区级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组和各应急救援队伍携带应急调查、应急监测设备以及应急处置和个人防护器材，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应急，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做好信息报告有关工作。遇到超出黄岩区应急处置能力之外的突发环境事件，立即报请台州市应急指挥部给予协调支援。

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人员救治伤员，并立即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各自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的指令下参与现场污染事故的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防止污染扩散。并根据事故性质，联合相关部门划定现场警戒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现场调查及监测：现场指挥部立即指派人员展开现场调查，判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数量、污染途径及事发地周边情况，已造成的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周边可

用/可调度的应急物资等情况。应急监测组确定现场监测布点，开展应急监测。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和应急专家组反馈现场调查和监测资料，为应急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情况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现场调查情况及拟采取措施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和上级部门。应急指挥部根据报告，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污染处置：根据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各自职责进行现场应急处置，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采取最有效的措施消除污染，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现场处置组到达后，应首先查明基本情况（危险物质、数量、泄漏源头、扩散范围、主要危害等），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可选择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相关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医疗救护组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应急监测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等监测物资，在各关键控制点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跟踪污染变化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治安维护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情况，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舆论引导组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

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物资保障组应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并输送到现场，若本单位物资供应缺乏，应立即向附近厂家进行紧急采购或应急调用。

指导联络组及时将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随时保持与各应急救援队伍之间通信联络。

事故处理过程中，所有人员应严格服从统一指挥，协调作战。

污染跟踪：在应急过程中，应急监测组开展污染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每24小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续报)，直至事故污染消失，警报解除。现场指挥部联合应急专家组和其他应急部门根据相应的污染跟踪结果及时调整应急措施，下达应急指令。

调查取证：事故应急结束后，相关执法部门及时开展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取证工作，确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现场指挥部编写应急总结报告，并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案存档。

生态修复：事故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和应急专家组根据事故处置、生态破坏以及潜在的环境影响等相关情况，确定生态

修复方案，由现场处置组指导事发单位进行生态修复，并进行跟踪监督。

5.4 响应终止

5.4.1 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环境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已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4.2 响应终止程序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黄岩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和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确认应急行动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理情况和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确认应急行动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省环境应急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4.3 响应终止后行动

应急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领导机构应根据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和评估，直至其他治理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5 信息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注重舆情分析和舆论应对工作，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安排专人调查周围群众和社会舆论动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其他信息公开方式，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各类媒体发布。新闻发布会人员由应急指挥部成员和应急专家等组成，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地点、事件、过程、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突发环境事件受影响范围及程度、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

第六章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区级有关部门和上级政府部门视情况提供必要的支持。主要是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对受灾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评价，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指导开展事件造成的危害评估，对遭受污染场地的清理、废物的处理、后续影响的监测、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对事件影响区域的居民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和有关基本知识宣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资料归档和总结，收集所有的应急日志、记录、报告等书面材料，评估应急处置期间所采取的一切行动，撰写调查和总结报告，提出加强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建议。

6.2 事件调查

台州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调查和评估，一般环境事件的调查和评估由黄岩区领导小组负责。

调查和评估的主要内容有：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起因、影响范围、受灾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损失等，进行立案调查，认定责任。评估内容主要有：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总结经验教训。

6.3 损害评估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遵循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由所在地省级、市级、区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最终将通过审核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6.4 恢复重建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恢复重建工作，需要黄岩区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请求，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实施。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汇报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恢复重建计划、措施，积极争取省、国家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支持。充分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恢复重建。

6.5 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第七章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其他相关专项突发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要重点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处置的素质和能力;推进风险源企业组建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并经常开展培训,形成由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7.2 资金保障

政府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妥善安排,确保应急需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和处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

7.3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物资档案库,按照《全国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对应急物资装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物资和装备能够及时供应。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保障，根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因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

7.5 交通运输保障

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交通保障，市交警直属二大队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6 治安维护

黄岩公安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的治安维护，根据事件严重程度，调集各地警力，必要时请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在应急救援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现场治安秩序，疏散受灾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设施加强警卫。

7.7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通信保障体系，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电信运营机构建立。配备必要的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行动指挥通信的畅通。

7.8 科技支撑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引进，由黄岩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研究开发或引进建立环境污染扩散数字模型；加强环境调查、监测能力建设，有重点地引进先进的调查、监测装备和设备；加快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系统的能力建设。

7.9 市级应急联动支撑

为提高台州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建立台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被定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建设企业。

具体情况见附件 1。

7.10 区级应急联动支撑

为适应当前严峻的突发环境事件形势，加强台州市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水平，根据《全国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等相关要求，在台州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突发频率和台州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物资使用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30077-2013)，黄岩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7 年 8 月份建立黄岩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

黄岩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永椒路8号，东经 28° 41' ，北纬 121° 19' ，储备的应急物资包括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车辆和各类侦检、个体防护、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洗消、破拆、排烟照明、灭火、救生等物资及其他器材。

储备中心具有较专业的应急处置队伍、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应急人员 24 小时轮岗值班，确保任何时刻都有应急人员在岗。环境应急中心队伍设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现场指挥、技术指导、抢险队、后勤保障队。组长为应急处置中心总指挥，各分队队长为各分队负责人。各应急队伍职责如下：

1. 组长：负责对外环境应急工作；负责应急队伍、物资储备中心的全面管理工作。

2. 常务副组长：①协助组长负责对外环境应急处理工作；②负责现场对外协调工作；③负责应急队伍、物资储备中心管理日常工作。

3. 副组长：①协助常务副组长对外环境应急处理工作；②负责应急队伍训练、应急物资管理。

4. 现场指挥：负责应急现场作业指挥。

5. 技术指导：负责应急现场处理的技术指导，确保抢险人员作业安全、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收集、运输，减少二次污染的产生。

6. 抢险队：负责现场应急作业。

7. 后勤保障队：负责应急现场物资保障、应急中心物资日常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按照本预案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相关专项类别的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要求，每年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通过演习练指挥、练协同、练技术、练战法，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检验应急程序的科学性、指挥体制的合理性、力量编成的整体性、系统接口的协调性，以及某些重大技术问题，以便完善预案，以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实战能力。

8.2 宣传培训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和积极报告环境污染事故。

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组建一支熟悉环境应急常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相对固定的、常备不懈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调查、监测队伍。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家授课，以提高应急队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对环境污染隐患重点单位的应急队伍组织培训，形成政府和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各应急救援队伍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8.3 责任与奖惩

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中，对于出色完成任务、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责任追究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对于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拒绝承担应急义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或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2. 环境应急：针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3. 应急预案：经过审核的文件，它描述了文件的编制与实施单位的应急响应功能、组织、仪器和设备，以及和外部的协调和相互支持关系。

4. 环境风险物质：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特性，在泄漏、火灾、爆炸等条件下释放可能对公众或环境造成伤害、损害、污染的物质。

5. 应急准备：为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而进行的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准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以及进行人员培训和演练等。

6. 应急培训：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对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进行的教学与培训。

7.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调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8. 应急响应：为控制或减轻环境污染事件后果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9. 应急监测：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0. 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故发生泄漏时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1. 防护措施：是指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包括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全身及呼吸道防护、引导受灾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界等。

12. 危险区域：根据污染范围而划定的防止人身安全受损的区域。

13. 撤离措施：为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将人群由危险区域有组织地转移至安全地区的行动。该措施为短期措施，受灾人群在预计的某一时限内可返回原住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黄岩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制定，报黄岩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新的情况，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将会同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台州市级和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表 1 台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 类别 | 序号 | 物资种类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应急救援物资 | 1 | 化油剂 | 吨 | 0.5 | 溢油分散剂，富肯二号（由高纯度油基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氧化脂类），偶合剂和渗透剂所组成） |
| | 2 | PVC 围油栏 | 米 | 200 | 浮重比 3:1 以上 |
| | 3 | 吸油围栏 | 根 | 205 | 200cm*300cm |
| | 4 | 吸油棉 | 片 | 7450 | 50cm*40cm*3mm |
| | 5 | 聚合氯化铝 | 吨 | 1 | |
| | 6 | 活性炭 | 吨 | 3 | 颗粒活性炭 |
| | 7 | 片碱 | 吨 | 2 | 片状固体氢氧化钠 |
| | 8 | 石灰 | 吨 | 3 | 优等生石灰 |
| | 9 | 漂白粉 | 吨 | 0.5 | 工业级 |
| | 10 | 硫代硫酸钠 | 吨 | 0.5 | |
| | 11 | 编织袋 | 只 | 1000 | |
| | 12 | 铜锹 | 把 | 10 | |
| | 13 | 铁锹 | 把 | 50 | |
| | 14 | 扫把 | 把 | 50 | |
| | 15 | 羊角 | 把 | 10 | |
| | 16 | 锯末 | 吨 | 3 | 粉末状 |
| 应急处置装备 | 1 | 冲洗机 | 套 | 1 | |
| | 2 | 车载应急灯 | 台 | 5 | |
| | 3 | 强光手电 | 套 | 8 | |
| | 4 | LED 照明灯 | 盏 | 2 | 夜间使用 |
| | 5 | 充电矿用头灯 | 套 | 10 | 安全帽上，夜间使用 |
| | 6 | 防爆风机 | 台 | 1 | BYNF32/0.25KW |
| | 7 | 线盘（配线） | 套 | 4 | 各配 20 米线路 |
| | 8 | 大功率污泥泵 | 套 | 2 | 各配 20 米管路 |
| | 9 | 堵漏工具 | 套 | 1 | |
| | 10 | 应急帐篷 | 个 | 2 | |

| 类别 | 序号 | 物资种类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11 | 警戒柱 | 个 | 10 | |
| | 12 | 警戒带 | 盘 | 3 | 配 20 米管路 |
| | 13 | 耐酸碱自吸泵 | 台 | 2 | 20kw |
| | 14 | 移动柴油发电机（7.5、20kw） | 台 | 2 | 7.5kw |
| | 15 | 对讲机 | 台 | 10 | |
| | 16 | 吨桶 | 个 | 10 | |
| 应急队伍装备 | 1 | 防化服 | 套 | 24 | |
| | 2 | 耐酸碱工作服 | 套 | 30 | |
| | 3 | 耐酸碱手套 | 双 | 62 | |
| | 4 | 掌涂胶手套 | 双 | 72 | |
| | 5 | 3M 全面罩 | 套 | 30 | |
| | 6 | 3M 半面罩 | 套 | 30 | |
| | 7 | 滤芯 | 付 | 200 | |
| | 8 | 安全帽 | 顶 | 46 | |
| | 9 | 工作鞋 | 双 | 30 | |
| | 10 | 反光背心 | 件 | 50 | |
| | 11 | 救生衣 | 套 | 30 | |
| | 12 | 安全防护眼镜 | 付 | 30 | |
| | 13 | 全密封防化服 | 套 | 2 | |
| | 14 | 耐酸碱雨鞋 | 双 | 12 | |
| | 15 | 空气呼吸器 | 套 | 2 | |
| | 16 | 油桶 | 个 | 2 | |
| | 17 | 消防斧 | 把 | 2 | |
| | 18 | 雨衣 | 套 | 40 | |
| | 19 | 扩音器 | 个 | 1 | |
| | 20 | 皮尺 | 只 | 2 | |
| | 21 | 敞口塑料桶 | 只 | 50 | |
| | 22 | 吨袋 | 只 | 50 | |
| | 23 | 潜水泵 | 台 | 2 | |
| | 24 | 喷雾器 | 台 | 2 | |

表2 台州市省级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 1 | 柏立庆 | 总经理 | 13661525092 |
| 2 | 曾巍 | 副总经理 | 13510415017 |
| 3 | 叶激 | 客户服务部总监 | 13515860126 |
| 4 | 卢卫阳 | 安环部经理 | 18128271298 |
| 5 | 林祥均 | 技术指导 | 18705768631 |

表3 黄岩区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
| 1 | 聚丙烯酰胺 | 镇洋化工 | 0.025 | 1吨 | 2吨 |
| 2 | 次氯酸钠 | 镇洋化工 | 0.1 | 1吨 | 1吨 |
| 3 | 医用急救包 | 中援 | CMAI-615B | | 5个 |
| 4 | 手电筒 | | / | | 30个 |
| 5 | 采样桶 | | | | 20个 |
| 6 | 防毒口罩 | 3M-6200 | 3M-6200 | 滤嘴 | 25包/50只 |
| 7 | | | | 面罩 | 36个 |
| 8 | 石灰（氧化钙） | 千里岗 | HG/T4205 | 25kg | 2吨 |
| 9 | 活性炭 | 药用炭 | 767型 | 15kg | 2吨+2吨库存 |
| 10 | 消油剂 | 三江环安 | SHX-2 | 25kg | 22桶 |
| 11 | 消油剂喷洒装置 | 三江环安 | PS-40 | 1.5*1.2*1 | 4套 |
| 12 | 围油栏（大的） | 三江环安 | | 200米 | / |
| 13 | 围油栏（小的） | 三江环安 | wgv-600 | 100米 | 4套 |
| 14 | 沙袋 | 三江环安 | 堵漏 | 20kg | 2吨 |
| 15 | 吸油毡 | 三江环安 | pp-2 | 20片 | 33包 |
| 16 | 潜污泵 | | | | / |
| 17 | 消防水带 | | | | / |
| 18 | 洗眼器 | | | | 2套 |
| 19 | 防护服 | | | | 12套+2套无包装 |
| 20 | 浸塑手套 | | | | 1箱 |
| 21 | 工业橡胶防护手套 | | | | 1箱 |
| 22 | 毛线手套 | | | | 1麻袋 |
| 23 | 靴子 | | | | 3双 |
| 24 | NaOH | | | 25kg | / |
| 25 | 漂白粉 | | | 25kg | 4袋 |
| 26 | 应急袋 | | | | 2箱 |
| 27 | 折叠刀 | | | | 1把 |
| 28 | 扳手 | | | | 1把 |

| | | | | | |
|----|--------|--|--|----------|------|
| 29 | 十字螺丝刀 | | | 2*150mm | 1 把 |
| 30 | | | | 1*100mm | 1 把 |
| 31 | 一字螺丝刀 | | | 3.2*75mm | 1 把 |
| 32 | | | | 6*150mm | 1 把 |
| 33 | 老虎钳 | | | | 1 把 |
| 34 | 尖嘴钳 | | | | 1 把 |
| 35 | 绝缘胶带 | | | | 2 卷 |
| 36 | 隔离安全带 | | | | 1 盘 |
| 37 | 多功能喊话机 | | | | 1 个 |
| 38 | 直管荧光灯 | | | | 27 根 |
| 39 | 单罐防毒口罩 | | | | 5 个 |
| 40 | 测温棒 | | | | 1 根 |
| 41 | 插板 | | | | 2 个 |
| 42 | 衣服 | | | | 4 件 |
| 43 | 裤子 | | | | 10 条 |
| 44 | 灯具 | | | | 1 个 |
| 45 | 塑料布 | | | | 5 卷 |

表 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联系表

|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 | | |
|------------|-----|-------------|--------|
| | 姓 名 | 手 机 | 短 号 |
| 总指挥 | 陈维生 | 18869965188 | 665188 |
| 副总指挥 | 陈翔 | 18267617860 | 667860 |
| 副总指挥 | 林龙 | 13656596336 | 666336 |
| 副总指挥 | 吴斌 | 15862011610 | 661610 |
| 成员 | 陈毅 | 17816590399 | 590399 |
| 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 | | |
| 1、专家咨询组 | | | |
| 组长 | 张侠 | 13656544878 | 664878 |
| 副组长 | 张道明 | 1899685396 | 665396 |
| 成员 | 解鑫毅 | 18806565375 | 665375 |
| 2、应急消防组 | | | |
| 组长 | 周金超 | 18358603766 | 663766 |
| 副组长 | 沈海根 | 15276629128 | 659128 |
| 成员 | 杨雨 | 15021386637 | 660119 |
| 成员 | 周仓龙 | 15005764810 | 660119 |
| 成员 | 翁哲学 | 13857644218 | 664218 |
| 成员 | 陈科 | 15867607357 | |
| 3、应急抢修组 | | | |

| | | | |
|-----------------|-----|-------------|--------|
| 组长 | 陈军辉 | 19857608544 | |
| 副组长 | 方荷鼎 | 15167681513 | 661513 |
| 成员 | 任灵江 | 13586017487 | 667487 |
| 成员 | 林敏 | 13606827733 | 667733 |
| 4、应急监测组 | | | |
| 组长 | 付万县 | 13867609770 | 669770 |
| 副组长 | 钟晨曦 | 15167673400 | 653400 |
| 成员 | 洪微微 | 15988926991 | 660991 |
| 5、物资保障组 | | | |
| 组长 | 郝群仁 | 13634012661 | 662661 |
| 副组长 | 管金国 | 13857626123 | 666123 |
| 成员 | 王天棉 | 13736602558 | 662558 |
| 6、医疗救护组 | | | |
| 组长 | 何伟畅 | 13857612510 | 662510 |
| 成员 | 江珊 | 15867006049 | 666049 |
| 7、现场治安组 | | | |
| 组长 | 吴文仲 | 15867644061 | 664061 |
| 副组长 | 符金祥 | 15867000200 | 660200 |
| 成员 | 方达明 | 15958693360 | 663360 |
| 成员 | 陈文章 | 13736249599 | 669599 |
| 8、对外联络组 | | | |
| 组长 | 叶式达 | 18958513128 | 665046 |
| 副组长 | 饶文康 | 18357663651 | 663651 |
| 成员 | 安礼想 | 15268872732 | 662732 |
| 24 小时应急电话（消控中心） | | 84050119 | |

附件 2

台州市应急专家库名单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
| 陈 辉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川南分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陈菊芬 | 玉环市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 陈林华 |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陈未献 |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 工程师 |
| 管云江 |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 高级工程师 |
| 何 键 |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何华燕 |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何敏华 | 浙江嘉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洪 波 |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胡庆年 |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黄仁辉 |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江锦花 | 台州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 教授 |
| 蒋家骅 | 临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 蒋胜韬 | 台州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 副教授 |
| 金 刚 |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孔识卫 |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李 君 |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李周斌 | 台州市博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鲁祖宝 |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吕荣明 |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莫晨剑 |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莫如友 |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牛 禾 |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工程师 |
| 潘韩智 |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秦 敏 |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工程师 |
| 邱章龙 |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饶钦全 |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工程师 |
| 任媛媛 |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
| 阮 琥 |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
| 邵小飞 | 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环评工程师 |
| 陶敏龙 |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 | |
|-----|-------------------|-----------|
| 万林 |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教授级高工 |
| 王雪奇 | 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吴含西 |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夏光华 | 台州学院 | 工程师、注册环评师 |
| 项兆邦 |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教授级高工 |
| 徐强 |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徐博宇 |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徐方曦 |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徐家栋 |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徐威力 |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许世国 |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杨昌平 |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 高级工 |
| 尧一骏 |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 研究员 |
| 叶韬 |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尹东光 |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工程师 |
| 应以坚 |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余彬彬 | 台州学院 | 高级工程师 |
| 俞昌琪 |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袁继委 |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张犇 |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张金建 |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张中华 |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赵阳 |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附件 3

2022 年黄岩区重点排污单位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重点类型 |
|----|----------------------------|-----------------|
| 1 |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 |
| 2 | 台州东润电镀有限公司 | 水环境, 土壤环境 |
| 3 | 台州同兴印染有限公司 | 水环境 |
| 4 | 台州市群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水环境 |
| 5 | 台州市黄岩光明电镀厂 | 水环境, 土壤环境 |
| 6 | 台州市黄岩劳武建材厂 | 大气环境 |
| 7 |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水环境 |
| 8 | 台州市黄岩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 水环境, 大气环境 |
| 9 | 台州市黄岩恒欣墙材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 |
| 10 | 台州市黄岩永兴食品有限公司 | 水环境 |
| 11 | 台州市黄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二期) | 水环境 |
| 12 | 台州市黄岩源钧建材厂 | 大气环境 |
| 13 | 台州市黄岩环合电镀有限公司 | 水环境, 土壤环境 |
| 14 | 台州市黄岩能信生猪养殖场 | 水环境 |
| 15 | 台州市黄岩米奇林食品有限公司 | 水环境 |
| 16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水环境 |
| 17 | 浙江亚星彩钢电镀有限公司 | 水环境, 土壤环境 |
| 18 | 浙江台州一罐食品有限公司 | 水环境 |
| 19 | 浙江天子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黄岩区废弃物生态填埋场) | 土壤环境 |
| 20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水环境, 大气环境, 土壤环境 |
| 21 | 浙江广益食品有限公司 | 水环境 |
| 22 | 浙江德尔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水环境 |
| 23 | 浙江水晶心食品有限公司 | 水环境 |
| 24 |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水环境, 大气环境, 土壤环境 |
| 25 | 浙江百全工贸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 |
| 26 | 浙江笙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 |
| 27 |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土壤环境 |
| 28 | 浙江诚远食品有限公司 | 水环境 |
| 29 | 浙江金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院桥污水处理厂二期) | 水环境 |
| 30 | 浙江黄岩夏发电镀厂 | 水环境, 土壤环境 |
| 31 | 浙江黄岩海圣龙电镀厂 | 水环境, 土壤环境 |

| | | |
|----|-------------------|-----------------|
| 32 |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 |
| 33 | 浙江黄岩罐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水环境 |
| 34 | 浙江黄岩镇东食品罐头厂 | 水环境 |
| 35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水环境, 大气环境, 土壤环境 |
| 36 | 黄岩宏图印染织厂 | 水环境 |
| 37 | 黄岩燎原染色厂 | 水环境 |
| 38 | 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土壤环境 |
| 39 | 浙江润康药业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 |
| 40 | 台州黄岩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水环境, 土壤环境 |
| 41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 |
| 42 | 浙江精进药业有限公司 | 水环境, 大气环境, 土壤环境 |
| 43 | 精细化学品集团有限公司 | 水环境, 土壤环境 |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初报）表

| 事故时间 | | 时间地点 | | 污染类别 | |
|---|--|------|--|------|--|
| 事故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或发现人） | | | | | |
| 基本情况（客观描述污染物质、人员受害、财产损失、危害程度、续存隐患、变化趋势、可控程度等） | | | | | |
| 事故原因 | | | | | |
| 已采取的措施（应急方案的执行、预防措施等） | | | | | |
| 处理意见 | | | | | |

主管领导：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续报）表

| 事故时间 | | 时间地点 | | 污染类别 | |
|--|--|------|--|------|--|
| 处置情况（客观描述事故发生、发展过程和相关的确切数据以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等） | | | | | |
| 事故原因分析 | | | | | |
| 需要继续采取的处置措施 | | | | | |
| 处理意见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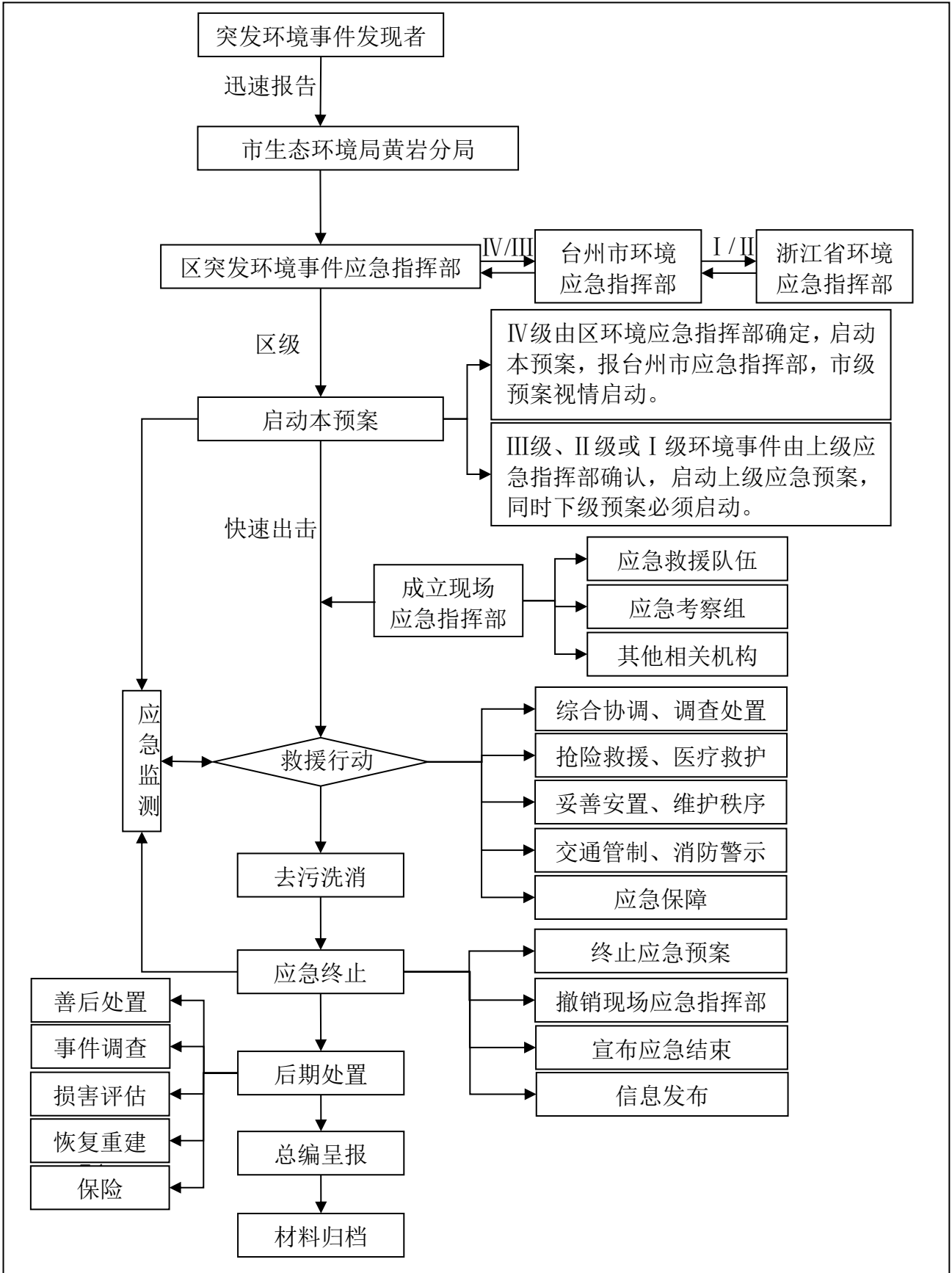
主管领导：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表

| 事故时间 | | 时间地点 | | 污染类别 | |
|--|--|------|--|------|--|
| 处置情况（客观描述事故发生、发展过程和相关的确切数据以及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处置结果等） | | | | | |
| 事故造成影响的确切数据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或间接影响 | | | | | |
| 需采取的恢复措施 | | | | | |
| 处理意见 | | | | | |

主管领导：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措施

| 环境事件类型 | | 处置措施 |
|--------|---------|--|
| 水体污染事故 | 石油类物质泄漏 | <p>重力法:重力法的作用机理为,利用石油类物质难溶性的特点,通过其与水密度的不同将其分离,通常使用围油栏或撇油器进行操作。但是该方法在水文条件复杂的河流,机械难以施用的条件下,通过重力分离处理石油类物质具有难以克服的缺陷。</p> <p>盐析法:向乳化液中加入 CaCl_2 等盐类,使含油悬浊液实现破乳。其原理包括压缩双电子层、电性中和、碰撞等机理,最终使水中油滴脱稳,通过沉降得以分离。此法投药量大,且反应速度慢,仅沉降分离需时就达 24h 以上。</p> <p>吸附法:吸附法是在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最常使用的处理方法,指利用多孔结构的物质,如活性炭、稻草、棉布等吸附水体中的污染物质。吸附剂的密度通常比较低,因此可以漂浮于水面便于回收。实际操作中,可以在河体中利用吸附剂构筑拦污坝或拦阻带对污染物进行直接吸附。也可以将吸附剂用于强化常规水处理过程,如在取水口、输水管道中投加活性炭,或将普通砂滤池添加活性炭层而改造成炭砂滤池。</p> <p>沉降法:沉降法与吸附法的作用机理相似,区别在于沉降剂密度较大,可沉降于水底。常用的沉降剂有砖块、沙子、水泥块等。</p> <p>氧化法:氧化法指利用氧化剂的氧化作用消解水中的污染物,因石油类物质通常是含有多种有机物的混合物,因此强化常规水处理过程中的氧化作用对其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p> |
| | 农药泄漏 | <p>活性炭吸附:根据有关研究表明活性炭对农药等有机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较好。</p> <p>臭氧氧化法:臭氧不稳定,而且可以释放游离的氧原子,将水中的农药等有机物进行彻底的氧化还原反应,从而净化水体。使用含有低浓度臭氧的空气进行处理是一种十分高效、环保的方法。而且如果与活性炭吸附相结合。处理物质的种类和效率都大大提高。臭氧氧化—活性炭联用工艺可以极大地去除水体中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p> <p>膜处理技术:膜处理技术主要包括纳滤膜、超滤膜和反渗透过滤等分离技术。纳滤膜可以被用于去除地表水的有机物,软化水体,该法高效而且节能。</p> |
| | 藻类爆发 | <p>物理法:物理法主要是采用藻类捞取收集处理。</p> <p>化学法:可采用高锰酸钾氧化和强化混凝去除原水中的藻类,研究表明高锰酸钾具有良好的杀藻效果,藻类去除率随其透亮的增</p> |

| | |
|-------------------------|--|
| | <p>加而提高。</p> <p>生物法：微囊藻毒素具有很强降解能力，可与粘土混合来吸附包裹水体中的藻类。</p> |
| <p>危险化学品泄漏 污染事故</p> | <p>1. 泄漏源控制</p> <p>容器发生泄漏后，根据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点处实际的或潜在的压力、泄漏物质的特性，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对于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立即关闭罐区围堰雨水阀，将泄漏物限制在围堰内，如果没有围堰，可采用泥沙等物质设立临时围堰。</p> <p>2. 泄漏物处置</p> <p>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泄漏物处置主要有几种方法：</p> <p>(1) 围堤堵截。如果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p> <p>(2) 稀释与覆盖。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以泄漏点为中心，在储罐、容器的四周设置水幕或喷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使用雾状射流形成水幕墙，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扩散，但不宜使用直流水。在使用这一技术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疏通污水排放系统。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释放大量水蒸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p> <p>(3) 倒罐转移。储罐、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利用罐内压力差倒罐，即液面高、压力大的罐向其他罐导流，用开启泵倒罐，输转到其他罐。倒罐不能使用压缩机，否则会使泄漏容器压力增加，加剧泄漏。采取倒罐措施，须与企业负责人、技术人员共同论证研究，在确认安全、有效的前提下组织实施。</p> <p>(4)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p> <p>(5) 处置。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应急事故污水系统收集。</p> |
| <p>危险化学品火灾 爆炸事故</p> | <p>不同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在不同情况下发生火灾时，其扑救方法差异较大，若处置不当，不仅不能有效扑灭火灾，反而会使灾情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由于危险化学品本身及其燃烧物大都具有较强的毒害性和腐蚀性，极易造成人员中毒、灼伤等，因此扑救化学</p> |

| | |
|--------------------------|---|
| | <p>品火灾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及其相应的灭火措施，同时，划定警戒范围，转移周边易燃物质，控制火势蔓延。灭火对策如下：</p> <p>(1) 扑救初期火灾。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适当的移动式灭火器来控制火灾。迅速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然后立即启用现有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p> <p>(2) 对周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必须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p> <p>(3) 火灾扑救。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绝不可盲目行动，应针对每一类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必要时采取堵漏或隔离措施，预防次生灾害扩大。当火势被控制以后，仍然要派人监护，清理现场，消灭余火。</p> |
| <p>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事故</p> | <p>当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转时，应急处置指挥部立即要求事故企业（或城市污水处理厂）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企业须同时停止生产，并督促其对环保设施进行及时检修，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允许恢复生产和运行。恢复生产后，要求对未经处理的废水进行收集并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再外排。</p> |
| <p>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p> | <p>(1) 危险废物排放过程控制不当发生泄漏，应立即关闭断源，抢修人员和责任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严密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断绝废料从生产装置外泄，切断事故源；用沙土、水泥等物资围堵、防止泄漏物质流向重要目标、危险源或雨水管网；如容器破裂，可将废物转移至完好容器中。</p> <p>(2) 危险废物储存、运输过程容器破裂发生少量物质泄漏，用沙土覆盖吸收后小心扫起，避免扬尘，置于专用密封桶或有盖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危废储存场所。</p> <p>(3) 危险废物储存、运输过程容器若破裂发生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用沙土、水泥等物资围堵、防止泄漏物质流向周围水体或周围敏感点。</p> <p>(4) 对污染现场环境进行清理，将污染现场设备场地彻底用细砂清扫回收做危废处置，再用洗涤剂清洗，大量清水清扫，低洼、沟渠确保不留残液；如遇土壤应剥离表层收集做危废处置，废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车间，对危险固废收集作合理处置。</p> |
| <p>辐射污染事故</p> | <p>当发生辐射污染事故时，应尽最大努力、最快速度寻找丢失、被盗或失控的放射源。找到丢失、被盗或失控的放射源后，立即派遣相关人员佩戴好个人防护设备后，将放射源移送至贮源库内，防止污染扩散，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

附件 7

应急监测具体要求

一、监测组织

现场应急监测主要由应急监测组承担，要建立完善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及企业监测分析机构的联动协调制度，整合监测资源，以调动全社会监测力量共同参与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应急监测主要由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及其他部门监测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二、监测内容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发地气象、地形特点，确定采样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因子。

（一）采样布点

当化学危险品泄漏导致水体污染时，应对水体纳污点 1-3 米处布设污染控制点，在水体上游 10m 布设对照点，在下游 20 米、100 米、200 米、500 米、1000 米分别布设监测点。

当化学品泄漏进入雨水沟、应急池时，应立即从应急池采样进行监测。

当化学危险品泄漏导致大气污染须进行大气污染监测时。应在泄漏点位附近 2-5 米布设污染源控制点；在下风向厂区边界布设 2-3 个监测点；在发生大量泄漏时，应对事故点周边下风向 100 米、200 米、300 米、500 米、1000 米、2000 米等处进行监

测。事故应急结束后，连续对事故发生点、厂界以及周边 50 米、100 米、200 米、500 米、1000 米等位置布点监测，并连续记录结果。要求对影响范围内的敏感点加密监测。

当地下水可能受到污染时，须对地下水开展监测。地下水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本地区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一般周围 2km 内的地下水井或判断污染物流经下游最近的地下水井布点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于地下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在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二）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水污染监测：监测因子有 COD、pH 以及泄漏物；监测频次为事故发生时 1 次/时，事故结束 2 次/天，直至浓度达标。

地下水污染监测：监测因子有 COD、pH 以及泄漏物；监测频次为事故发生时 1 次/时，事故结束 2 次/天，直至浓度达标。初始 1 次/天，连续 2 天。之后 1 次/周，连续 2-4 周，连续监测 2 次浓度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或以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大气污染监测：监测因子有泄漏物及焚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监测频次为事故发生时 1 次/10 分钟，事故结束后 1 次/20 分钟，直至浓度达标。

应急监测组根据监测结果判断事故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供其应急处置决策参考。

(说明：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应根据实际情况及专家判断进行调整)

目前，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自身可监测的水、气和土壤的主要项目见表 1、表 2 和表 3。除下表中所列的项目外，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无能力监测的项目，应联系上级委托具有监测能力的监测单位协助进行应急监测。

表 1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可自行监测的主要地表水项目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序号 | 监测项目 |
|----|----------|----|----------|----|-------|
| 1 | 水温 | 20 | 生化需氧量 | 39 | 乙苯 |
| 2 | 色度 | 21 | 石油类 | 40 | 对一二甲苯 |
| 3 | pH 值 | 22 | 动植物油类 | 41 | 间一二甲苯 |
| 4 | 悬浮物 | 23 | 挥发酚 | 42 | 邻一二甲苯 |
| 5 | 电导率 | 2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43 | 异丙苯 |
| 6 | 溶解氧 | 25 | (总) 砷 | 44 | 苯乙烯 |
| 7 | 总氮 | 26 | (总) 汞 | 45 | (总) 钾 |
| 8 | 氨氮 | 27 | 硒 | 46 | (总) 钠 |
| 9 | 硝酸盐(氮) | 28 | (总) 镍 | 47 | (总) 钙 |
| 10 | 总磷 | 29 | (总) 铜 | 48 | (总) 镁 |
| 11 | 磷酸盐(以磷计) | 30 | (总) 铅 | 49 | (总) 钛 |
| 12 | 氯化物 | 31 | (总) 锌 | 50 | (总) 铝 |
| 13 | 硫酸盐 | 32 | (总) 镉 | 51 | (总) 钡 |
| 14 | 氟化物 | 33 | 六价铬 | 52 | (总) 钴 |
| 15 | 硫化物 | 34 | 总铬 | 53 | (总) 钒 |
| 16 | 总氰化物 | 35 | (总) 铁 | 54 | (总) 锶 |
| 17 | 氰化物 | 36 | (总) 锰 | 55 | (总) 银 |
| 18 | 化学需氧量 | 37 | 苯 | 56 | (总) 铊 |
| 19 | 高锰酸盐指数 | 38 | 甲苯 | 57 | (总) 铋 |

表 2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可自行监测的主要大气项目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序号 | 监测项目 |
|----|------|----|------|----|------|
| 1 | 氮氧化物 | 17 | 镉 | 34 | 铝 |
| 2 | 二氧化氮 | 18 | 苯 | 35 | 锂 |

| | | | | | |
|----|----------------------------|----|-------|----|---|
| 3 | 氨 | 19 | 甲苯 | 36 | 银 |
| 4 | 氟化物 | 20 | 乙苯 | 37 | 锶 |
| 5 | 二氧化硫 | 21 | 对-二甲苯 | 38 | 铊 |
| 6 |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 22 | 间-二甲苯 | 39 | 钒 |
| 7 | 总悬浮 | 23 | 邻-二甲苯 | 40 | 铋 |
| 8 | 颗粒物 | 24 | 异丙苯 | 41 | 钡 |
| 9 | 氯化氢 | 25 | 苯乙烯 | 42 | 铍 |
| 10 | 硫酸雾 | 26 | 总烃 | 43 | 硼 |
| 11 | 铬酸雾 | 27 | 非甲烷总烃 | 44 | 钴 |
| 12 | 烟(粉)尘 | 28 | 饮食业油烟 | 45 | 铬 |
| 13 | 废气参数 | 29 | 恶臭 | 46 | 铁 |
| 14 | 烟气黑度 | 30 | 钾 | 47 | 铜 |
| 15 | 镍 | 31 | 钠 | 48 | 锌 |
| 16 | 铅 | 32 | 钙 | 49 | 锰 |
| | | 33 | 镁 | | |

表3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可自行监测的主要土壤项目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序号 | 监测项目 |
|----|------|----|------|
| 1 | pH值 | 10 | 总汞 |
| 2 | 水分 | 11 | 总砷 |
| 3 | 铜 | 12 | 铍 |
| 4 | 锌 | 13 | 钾 |
| 5 | 镍 | 14 | 钠 |
| 6 | 总铬 | 15 | 钙 |
| 7 | 铅 | 16 | 镁 |
| 8 | 镉 | 17 | 铁 |
| 9 | 锰 | 18 | 钴 |
| | | 19 | 钡 |

附件 8

重点企业应急物资（部分）

| 企业 | 设施与物资 | 现有数量 | 用途 | 存放位置 |
|--|--------------------|--|------------|--------|
| 浙江 精进 药业 有限 公司 应急 物资 配备 | 事故应急池 | 50m ³ | 收集消防废水、泄漏物 | 雨排口附近 |
| | 储罐区围堰 | 22m×20m×1.2m=528m ³ | 收集泄漏物 | 储罐区 |
| | 盐酸围堰 | 5.4m×12m×0.8m=51.8m ³ | 收集泄漏物 | 车间外 |
| | 调节池 | 130m ³ | 收集消防废水、泄漏物 | 污水站 |
| | 应急泵 | 3台，两台30m ³ /h、一台50m ³ /h | 消防废水转移 | 雨排口 |
| | 灭火沙 | 2t | 应急消防 | 全厂、各车间 |
| | 堵漏物资（扳手、绑带、木塞、铁笼等） | 若干 | 设备抢修、堵漏 | 应急仓库 |
| | 麻袋 | 若干 | 堵漏 | 仓库 |
| | 活性炭 | 1t | 应急吸附 | 仓库 |
| | 防毒面具 | 30只 | 应急抢修、抢险 | 仓库 |
| | 口罩 | 50只 | 应急防护 | 仓库 |
| | 防化服 | 6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仓库 |
| | 橡胶手套 | 若干 | 应急防护 | 仓库 |
| | 喷淋洗眼器 | 6套 | 医疗救护 | 全厂各车间 |
| | 正压式呼吸器 | 2套 | 医疗救护 | 仓库 |
| | 高筒雨靴 | 若干 | 应急防护 | 仓库 |
| | 活性炭 | 1t | 现场洗消 | 仓库 |
| | 酸性物质（盐酸） | 若干 | 现场洗消 | 盐酸储罐 |
| | 碱性物质（氢氧化钠） | 若干 | 现场洗消 | 综合仓库 |
| | 可燃气体探头 | 20只 | 应急监测 | 全厂 |
| | 有毒气体探头（包括便携式） | 3只 | 应急监测 | 全厂 |
| | COD 监测设备 | 1台 | 应急监测 | 废水站 |
| | 在线监控设施 | 1套 | 应急监测 | 废水站 |
| | 移动应急灯 | 10只 | 应急照明 | 仓库 |
| | 危险界限标志 | 若干 | 治安警戒 | 应急仓库 |
| | 标志袖章 | 若干 | 应急人员标识 | 应急仓库 |

| 企业 | 设施与物资 | 现有数量 | 用途 | 存放位置 |
|--|-----------|---------|------------|---------|
| 浙江 天宇 药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应急 物资 配备 | 风向标 | 1 只 | 指示风向 | 公司主干道 |
| | 对讲机 | 2 只 | 应急联络 | 各车间 |
| | 手动报警器 | 62 只 | 应急消防 | 车间、办公楼 |
| | 消防栓 | 156 个 | 应急消防 | 车间、办公楼 |
| | 消防水池 | 600 立方米 | 收集消防废水、泄漏物 | 全厂 |
| | 消防泵（200T） | 4 台 | 应急消防 | 各车间 |
| | 消防泵（保压） | | 应急消防 | 各车间 |
| | 移动泡沫灭火车 | 8 台 | 应急消防 | 各车间 |
| | 移动消防沙箱 | 39 个 | 应急消防 | 各车间 |
| | 8kg 干粉灭火器 | 403 只 | 应急消防 | 各车间 |
| | 防化服 | 厂区公共区域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空气呼吸器 | 各车间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防毒面具 | 6 只 | 应急抢修、抢险 | 各车间 |
| | 对讲机 | 48 台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强光手电筒 | 6 只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安全绳 | 2 条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堵漏工具 | 1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气体检测仪 | 4 台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送风机 | 1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排烟管 | 1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全面罩 | 3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防冲击眼罩 | 16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吸收棉 | 1 箱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消防水带 | 20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直流水枪 | 10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消防战斗服 | 6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充气泵 | 1 台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安全带 | 3 根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抽水泵 | 1 台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铁钎 | 1 只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绝缘剪 | 1 把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消防扳手 | 10 把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轴流风机 | 2 台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逃生梯 | 1 架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逃生缓降器 | 2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洗消帐篷 | 1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无火花工具 | 1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企业 | 设施与物资 | 现有数量 | 用途 | 存放位置 |
|-----------------------------------|----------------|--------------------|------------------|---------------------|
| | 移动消防炮 | 1 只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缓降器 | 10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救援三脚架 | 1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医药急救箱 | 1 套 | 医疗救护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1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无齿锯 | 1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1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救援三脚架 | 1 套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消防斧 | 1 把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 喷雾水枪 | 6 只 | 应急抢修、抢险 | 天宇应急指挥部 |
|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梅花井厂区) 应急物资配备 | 消防水池 | 880m ³ | 应急消防 | 厂区北面 |
| | 事故应急中转池 | 180m ³ | 收集消防废水、泄漏物、初期雨水等 | 提取车间西面 |
| | 事故总应急池 | 1350m ³ | | 危废堆场北面 |
| | 应急泵 | 2 只 | 事故废水、初期雨水转移 | 事故应急中转池 |
| | 应急泵 | 2 只 | | 事故总应急池 |
| | 堵漏物资 | 若干 | 应急堵漏 | 生产车间、罐区 |
| | 消防沙 | 3 处 | 应急消防、堵漏 | 储罐区、仓库、办公楼等 |
| | 有盖空桶 | 若干 | 抢险、收集泄漏物 | 危废堆场等 |
| | 轻型防化服 | 2 套 | 个人防护 | 门卫应急柜 |
| | 消防服 | 20 套 | 个人防护 | 门卫应急柜 |
| | 空气呼吸器 | 3 套 | 个人防护 | 门卫应急柜 |
| | 全面具 | 7 个 | 个人防护 | 门卫应急柜 |
| | 耐酸碱手套、胶鞋 | 若干 | 个人防护 | 门卫应急柜 |
| | 淋洗器、洗眼器 | 1 套 | 个人防护 | 碱液配置旁 (提取车间 4 楼) |
| | 一般医疗救护品 | 若干 | 医疗救护 | 厂区 |
| | 活性炭 | 0.3 吨 | 现场洗消 | 综合仓库 |
| | 碱性物资 (氢氧化钠) | 0.5 吨 | 现场洗消 | 综合仓库 |
| | 废水采样瓶 | 若干 | 应急监测 | 废水站 |
| | PH 测试纸 | 若干 | 应急监测 | 废水站 |
| | 可燃气体探头 | 5 个 | 应急监测 | 综合仓库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2 个 | 应急监测 | 安全科 | |
| COD 化验设备 | 1 套 | 应急监测 | 废水站 | |
| 在线监控设施 | 1 套 | 应急监测 | 废水站 | |
| 风向标 | 2 个 | 风向判断 | 车间楼顶 | |
| 应急灯或应急照明系 | 若干 | 应急照明 | 全厂 | |

| 企业 | 设施与物资 | 现有数量 | 用途 | 存放位置 |
|--|------------|-------------------|-----------------|-------------------|
| | 统 | | | |
| | 扩音喇叭 | 2 个 | 应急指挥 | 门卫应急柜 |
| | 标志袖章 | 若干 | 应急人员标识 | 门卫应急柜 |
| | 防爆对讲机 | 2 只 | 应急联络、通讯设施 | 门卫应急柜 |
| | 应急标示牌 | 若干 | 应急指引 | 全厂 |
| | 危险界限标志 | 100 米 | 治安警戒 | 门卫应急柜 |
| 浙江 黄岩 海圣 龙电 镀厂 应急 物资 配备 | 灭火器 | 按消防设计要 | 应急消防 | 厂区 |
| | 消防栓 | 求配备 | 应急消防 | 厂区 |
| | 事故应急池 | 200m ³ | 收集应急废水、消防 废水 | 厂区 |
| | 初期雨水收集池 | 5m ³ | | 雨排口附近 |
| | 事故应急泵 | 1 用 1 备 | | 应急池附近 |
| | 中转泵 | 1 个 | | 雨水收集池附近 |
| | 应急阀门 | 2 个 | | 雨水收集池附近、 应急池附近 |
| | 雨水阀门 | 1 个 | | 雨排口附近 |
| | 扩音喇叭 | 1 个 | 现场指挥 | 办公楼 |
| | 手机 | 每人 1 个 | 现场指挥 | 办公楼 |
| | 警戒线 | 1 卷 | 应急警戒 | 办公楼 |
| | 危险界限标志 | 5 个 | 应急警戒 | 办公楼 |
| | 风向标 | 1 个 | 风向标识 | 办公楼 |
| | pH 监测仪 | 1 套 | 应急监测 | 化验室 |
| | 废水采样瓶 | 10 个 | 应急监测 | 化验室 |
| | 备用发电机 | 1 套 | 应急发电 | 厂区 |
| | 应急手电筒 | 5 把 | 现场指挥 | 办公楼 |
| | 防毒面具 | 10 套 | 应急防护 | 办公楼 |
| | 防毒口罩 | 10 套 | 应急防护 | 办公楼 |
| | 安全防护眼镜 | 10 副 | 应急防护 | 办公楼 |
| | 橡胶手套 | 20 双 | 应急防护 | 办公楼 |
| | 口罩 | 50 个 | 应急防护 | 办公楼 |
| | 雨靴 | 20 双 | 应急防护 | 办公楼 |
| | 标志袖章 | 15 个 | 标识 | 办公楼 |
| | 洗眼器+应急喷淋 | 5 套 | 应急防护 | 各车间或危化库 |
| | 一般医疗救护品 | 1 套 | 医疗救护 | 办公楼 |
| | 活性炭 | 10 箱 | 吸附泄漏物 | 厂区 |
| | 灭火砂 | 50 包 | 灭火 | 厂区 |
| | 吸油棉 | 若干 | 吸附泄漏物 | 厂区 |
| | 石灰或氢氧化钠 | 1t | 吸附泄漏物 | 厂区 |
| | 铁锹 | 5 把 | 应急 | 厂区 |
| | 应急堵漏工具（扳手、 | 1 套 | 应急堵漏 | 厂区 |

| 企业 | 设施与物资 | 现有数量 | 用途 | 存放位置 |
|----|--------------------------|------|----|------|
| | 木塞、堵漏剂、堵漏胶水、堵漏器、铁丝、老虎钳等) | | | |

专家意见

黄岩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 | |
|--|--------|
| 评审时间：2022年10月31日 | 地点：台州市 |
|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 |
| 评审过程： 函审。 总体评价： 由黄岩区人民政府编制的《黄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内容较全面，应急处置程序、措施等较为合理，对黄岩区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具有一定指导作用，同意通过函审，经进一步修改、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后可发布实施。 | |
| 问题清单： 参见修改意见和建议。 | |
| 修改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核实应急组织机构情况；与上下预案做好衔接。 2、核实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位置，补充地下水应急监测方案和处置措施；建议补充重点企业应急物质配备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3、按修改后的预案落实各项措施，落实专人定期对环境安全隐患、应急设施和物资等进行巡查，强化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监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 |
| 评审人员人数：_____ | |
| 评审组长签字：  | |
|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 |
|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 |
| 2022年10月31日 | |

修改清单

| 序号 | 专家意见 | 修改清单 |
|----|---|---|
| 1 | 进一步核实应急组织机构情况；与上下预案做好衔接。 | 已补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具体见图 2.1-1；已补充预案关联衔接情况，具体见 1.6 章节。 |
| 2 | 核实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位置，补充地下水应急监测方案和处置措施；建议补充重点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已核实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位置，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永椒路 8 号；已补充地下水应急监测方案和处置措施，具体见报告附件 7；已补充部分重点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具体见附件 8。 |
| 3 | 按修改后的预案落实各项措施，落实专人定期对环境安全隐患、应急设施和物资等进行巡查，强化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监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 将根据预案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并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
